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5/第 018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4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，陈林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现场会议，采用通讯方式审议议案。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、傅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，均委托独立董事谢合明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余铭书、任仕铭、邱萍、杨韵霞及高级管理人员叶伟泉、彭智辅、朱忠玉、唐伯超、唐圣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（含摘要）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、2015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5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、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议案四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

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公司”）系本公司控股 51% 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。由于注册资本较小，不利于生产经营持续发展，因此，拟增加注册资本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- （一）同意环保公司将其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同意将部分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，以评估值作价转增环保公司注册资本。

上述增资完成后，其注册资本预计为 5,000-6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、关于对四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债权转为投资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公司”）的债权为 1.62 亿元；神州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。

- 1、同意将 9,200 万元的债权转为注册资本，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 亿元；
- 2、剩余债权，神州公司须在约定期限内归还。

（二）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拉斯公司”）的债权为 4.67 亿元；格拉斯公司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。

- 1、同意将 1.90 亿元的债权转为注册资本，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 亿元；
- 2、剩余债权，格拉斯公司须在约定期限内归还。

（三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仙林果酒有限责任公司，本公司持有 90% 股权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仙林果酒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为 1.29 亿元，暂不转为投资。

（四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 51% 股权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环保公司的债权为 2.57 亿元，暂不转为投资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/议案表决票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8 日